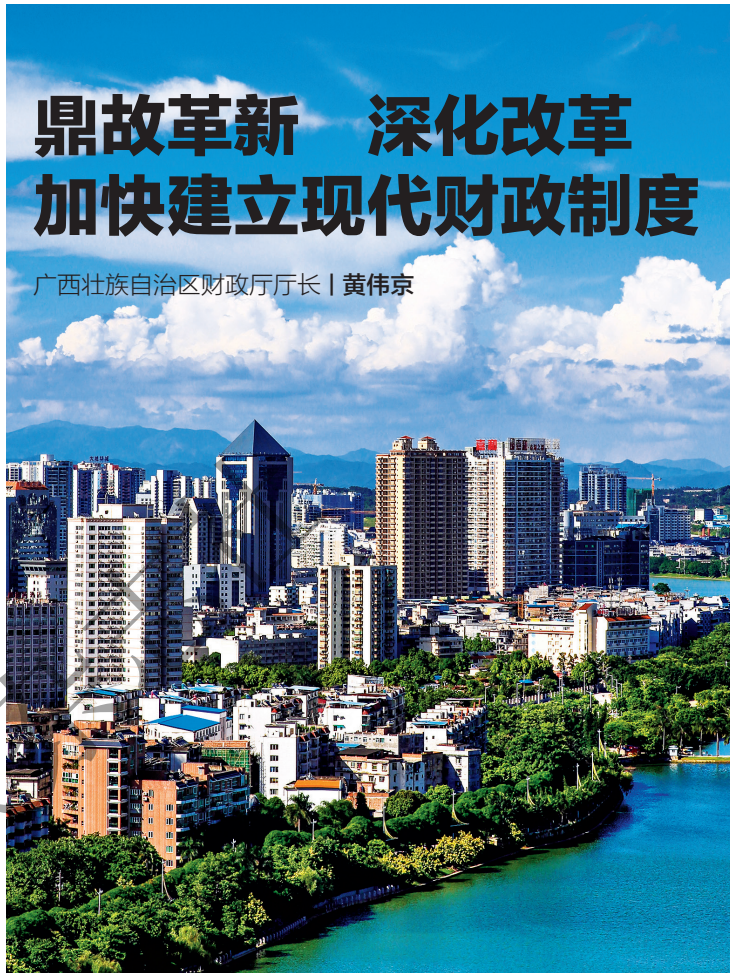
专题

财税体制改革的广西实践

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先行军”，财税体制改革在全国范围内稳步推进。2015年，面对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广西各级财政部门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力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

鼎故革新　深化改革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14
广西财税体制改革：攻坚克难再发力 17
以贯彻新预算法为契机推进财政改革 22
力助“柳州制造”向“柳州创造”转变 24
盘活用活存量资金　着力保障稳增长惠民生 26
推进预算公开　打造阳光财政 28



鼎故革新　深化改革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 **黄伟京**

东风吹来满眼春，潮起正是扬帆时。广西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方案》为指导，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以着力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为重点，坚持开源、节流、依法、增效，打造发展、民生、和谐、绩效、透明“五个财政”，开启了八桂大地财税体制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一是鼎新预算管理。优化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将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11项政府性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比例超过20%。加快规范、透明预决算公开。研究制定预决算公开指导文件。2015年，除涉密部门外，109个自治区本级部门在批复部门预算后的20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公开本部门的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推动中期财政规划。启动2016—2018年自治区本级中期财政规划和

中国财政杂志社



中国财政杂志社

部门预算滚动规划编制工作，并选取南宁、柳州、北海3市和东兴市、桂平市、平果县、龙州县4县（市）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试点，并将适时铺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扩大实施绩效管理的资金、项目、部门范围，推进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和调整财政政策的重要依据。

二是鼎新资金管理。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强力推动2014年及以前年度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收回工作，将应收回的未列支结转指标全部收回。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对2014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逐项梳理整合，2015年自治区本级专项资金较2014年减少267项，压减比例73.6%。加快改革政府购买服务。制定并推进2015年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服务试点提升扩面方案，积极推动市县试点工作，以点带面，提出各市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覆盖面要达到本级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事项一级部门预算单位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三是鼎新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制定广西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实施细则、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广西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办法。提高新增债务举借和存量债务置换管理水平。截至2015年9月22日，广西完成了财政部下达922亿元政府债券任务，位列全国第四。加快可复制推广的PPP模式。首批推出23个PPP示范项目，计划投资433亿元，涵盖铁路、轨道交通、公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类和城市污水综合治理、医院、福利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供水、棚户区改造、空气质量监测等公共服务类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示范性项目建设，鼓励先行先试，探索可复制的经验和模式。

四是鼎新财政体制。探索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在核定均衡性转移支付成本差异系数时，总人口以户籍人口为基础，若常住人口大于户籍人口的，超出部分常住



人口按20%折算。在核定标准财政支出时，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按照常住人口核定。出台《自治区财政支持新型城镇化发展若干政策》，合理采用常住人口因素，科学分配涉及教育、社保等方面的财力性转移支付。着力规范转移支付制度，出台了改革和完善自治区对市县转移支付的实施意见。推进重点体制机制改革。自2015年1月1日起，对涉及现行工商和质监部门行政管理体制调整为市县人民政府分级管理，公安交警部门经费预算管理体制调整为属地管理，相关的预算管理、经费划转、非税收缴等财政管理体制调整，主要工作基本完成。研究启动法院、检察院经费自治区统一管理试点工作。

五是鼎新税收制度。深入推进“营改增”改革。截至2015年10月底，我区试点纳税人存量户数达116633户，其中一般纳税人13595户，小规模纳税人103038户。2015年1—10月，我区营改增为纳税人减轻税负达22.89亿元，其中试点纳税人减税达10.65亿元，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增应税服务抵扣12.24亿元。试点运行以来，营改增试点工作在减轻企业税负，促进转型升级，释放经济发展活力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持续推进资源税改革。截至2015年8月，我区累计征收煤炭资源税4850.90万元，同比增收2278.58万元，煤炭资源税费总额同比减收3068.51万元。对全区目前纳入征税范围的主要矿产品产量、销量、价格、收入、成本、利润、税负、基金、收费等情况进行全面系统地调查摸底。

六是鼎新权力清单制。明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根据《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2015年全面清理整合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清单。清理行政权力事项。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简政放权要求，共取消、下放、转移和整合部门权力事项45项，精简权力事项比例为51.14%。保留行政权力43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处罚24项，行政征收3项，行政检查3项，行政奖励1项，其他行政权力8项。明确行政职责事项。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明确部门主要职责14项，细化明确具体工作事项68项；明确部门间职责边界事项2项；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16项。

一年以来，广西统筹规划、积极稳妥、协同推进财税领域各项改革工作，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提供坚实的财力基础和财税制度。

财税体制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涉及利益复杂，广西财政通过主动汇报，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重点、突破难点、化解风险点。按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财税部门牵头、部门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原则，统筹协调，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由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负责组织实施。制定改革工作方案，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增强改革动力，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财税体制改革组织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厅际财税体制改革联席会议，财税等有关部门不定期会商研究，协调解决财税体制改革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强化财税体制改革宣传，坚持正能量，回应关切，尽可能寻求最大公约数，最大限度地争取各方理解和支持，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氛围。

“关山初度尘未洗，策马扬鞭再奋蹄”。目标催人奋进，我们要深入学习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主动作为、抢抓机遇，以制订“十三五”规划为契机，加快推进广西财税体制改革，抓好改革措施落地。对照改革任务表，细化方案、倒排工期，倒排任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我们要协调与其他改革关系，汇集正能量、形成大合力，新常态下有新作为。我们更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善始善终、善做善成，确保与全国同步实现财税体制改革目标任务，为广西“双核驱动”发展战略和“两个建成”目标，提供坚实的财力基础和财税制度保障。

责任编辑 刘永恒

中国财政杂志社